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李苓鈺

電話：(02)-23494123轉分機225

傳真：02-23819831

受文者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銀庫乙字第100000586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代收稅費轉帳部分建議試辦取消感熱紙列印乙節，回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2月1日(100)臺銀產工字第10002010060號函。
- 二、代收稅費轉帳部分建議取消感熱紙列印，前於員工心聲及員工提案等均有類似建議，經公庫部彙整與總行相關部處研議後，為落實內部控制，防範弊案於未然，及整體作業之一致性，避免客戶對是否收取證明聯產生困擾，不分繳款類別一律列印證明聯交客戶收執。
- 三、另報載部分感熱紙含有雙酚A，本行已於100年1月11日以銀總務乙字第10000016571號函知各營業單位，總務處供應之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」感應紙廠商已聲明不含雙酚A。

正本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總經理 **張明道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台灣銀行產業工會

100.2.11

收 文

第1頁 共1頁



呈閱!